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兆樂
電話：(02)7736-5406
電子信箱：jupiterh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2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8-10月審議討論會海報、111年8-10月審議討論會活動說明

(A09000000E_111230232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230232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貴單位轄屬技術（綜合）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（以下簡稱技高）親師生參與本部委由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1年度8-10月「技高、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為凝聚各界對學習歷程審查的共識，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辦理「技高、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，以審議民主的理念辦理審議討論會，邀請技高親師生針對學習歷程的製作與審查表達看法。
- 二、歡迎技高親師生搜尋臉書粉絲專頁「未來議起來：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onvofuture/>）取得最新活動消息。
- 三、旨揭各場次審議會議均採線上辦理，辦理群類及時間如下：



- (一)「商業與管理群、家政群、餐旅群、衛生與護理類」場次共5場：111年8月20日、9月17日、9月25日、10月1日、10月22日；
- (二)「商業與管理群、外語群」場次共3場：111年8月27日、9月3日、10月15日；
- (三)「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土木建築群、工程管理群」場次共5場：111年8月21日、9月18日、9月24日、10月2日、10月23日；
- (四)「藝術群、設計群」場次共2場：111年8月27日、9月25日；
- (五)「農業群、食品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」場次共2場：111年8月28日、9月24日；
- (六)「不限學群」場次共3場：111年9月4日、10月16日、10月29日。

四、審議討論會活動報名採取先登記制，每場次開放40名報名為原則（視報名情況微調，若報名踴躍將增加員額），並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T4gdP5NjfYo8qvjn7>報名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活動問題可訊息臉書粉絲專頁、寄信至「未來議起來」團隊（電子信箱：convofuture@gmail.com）或於平日9時30分至17時洽諮詢專線（李計畫助理0961-110-546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國立清華大學

2022/07/22
14:02:08
電文
交換章